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 39 号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 号）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1 日

二、评价方式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采用多元评价方式，评价主体可包括学生、同行、领导或教学督导等，各评价主体参评率不得低于 90%，各自权重由学院决定；评价方式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

所有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必须参与评价，专业课授课教师评价由学院组织，评教过程资料由学院整理存档；公共课授课教师评价中如有学生评价部分，则由各学院组织学生使用教务处网上学生评教系统进行，其它主体评价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评价结果填入《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表》（见附件）。

三、评价要求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保障评价方案科学合理，评价过程公平、公开，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2. 各学院将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纸质版（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于6月23日交教务处质管科；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纸质版（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于6月23日交教务处质管科。

3. 评价完成后，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反馈。

4. 请各学院按时递交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递交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计算。

附件：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表

教 务 处

2021年6月16日

